

关于 2016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新《预算法》指出，政府预算要遵循“讲求绩效”的原则，并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开展绩效评价，为我们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2016 年，我市围绕着“提质增效”这一核心，创新开展工作。

一是圆满完成财政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2016 年，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总规模为 538.39 亿元，包括大额专项资金评价、财政政策评价、部门预算项目评价、市对区转移支付评价、财政再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比 2015 年财政评价总金额 492.33 亿增长 9.36%。对所有大额专项资金进行评价，继续做到全覆盖。对 2015 年执行的文化创新发展等 11 项大额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做到大额专项资金的全覆盖，涉及金额 266.05 亿元。扩大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试点。在 2015 年探索开展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对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等 8 项财政政策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105.48 亿元。继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对市发改委“北京环球影城及度假区发展相关研究”等 36 个部门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28.24 亿元。加大开展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对科普专项资金等 4 个 2015 年度市

对区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44.14 亿元。继续开展财政再评价工作。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等 16 家预算部门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财政再评价，涉及金额 15.78 亿元。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市级预算部门范围进行通报，要求预算部门按照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整改并向市财政局反馈整改结果。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在 2016 年市级部门决算说明中，每个部门增加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同时，部分重点预算单位选择 30 个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提交审议并公开。在 2017 年预算编制中，继续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基地项目等 67 个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预算申报金额 78.7 亿元，核减 11.25 亿元，核减率达到 14.29%。

2017 年上半年，财政评价金额为 498.21 亿元（不含再评价和事前评估），评价项目总数为 60 个。包括大额专项、财政政策、部门预算项目、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使用政府债务资金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七大类。

二是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印发《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实施预算管理综合考核，涵盖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预算管理环节。2016 年，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在预算编报系统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审核作为强制环节，明确项目单位必须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和市财政局必须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未填报或未审核则不能批复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将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公开。指导和督促预算部门做好绩效跟踪工作，一是加大

对预算部门绩效跟踪报告的提交的督促力度；二是选取部分重点项目，由财政部门实施重点绩效跟踪。在实施绩效跟踪工作过程中还邀请了人大财经委相关领导和部分人大代表进行参与。预算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因此，各部门也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预算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负有主体责任。2016年，结合“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在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工作中强化预算部门的主体责任。明确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分工，强化预算部门为自身绩效负责的意识。